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红河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红金罚决字〔2024〕15号)(红金罚决字〔2024〕16号)，对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同业业务管理不审慎的违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30万元。同时，对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发现问题后，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高度重视，已及时制定并推进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目前，相关问题整改已基本到位，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各项经营工作正常开展。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将始终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严守合规底线，强化风险管理，推动业务经营健康发展。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